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4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何君堯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 柯創盛議員, MH
- 陸頌雄議員, JP
- 劉國勳議員, MH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鄭松泰議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麥志光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陸偉雄先生, JP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梁世豪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余天翔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潛穎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許家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
高志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
黃智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30/ —— 政府當局就 2020 年
20-21(01)號文件 11 月 20 日會議的項
目 "6101TX —— '人
人暢道通行'計劃"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583/ —— 政府當局就反對擴展
20-21(01)號文件 "司機接載行動不便
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
書"的適用範圍至路
旁殘疾人士專用泊車
位的意見書所作的回
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1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1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提升公共小巴的乘客配套設施及在公共小巴應用科技；及

(b) 2021 年港鐵票價調整。

(會後補註：(i) 由於是次會議的討論時間不足，經政府當局同意，是次會議議程第 V 項"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將順延至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上文(a)項將改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ii) 依照主席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指示，原定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提前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舉行)。

III.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勘查研究

立法會 CB(4)619/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0-2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61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0-21(04)號文件 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60/ —— 陳恒鑾議員擬動議的
20-21(01)號文件 議案措辭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該建議旨在把 884TH 號工程計劃"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十一號幹線")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85TH 號工程計劃，稱為"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勘查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1,900 萬元。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計劃推展由藍地途經掃管笏、大欖涌、北大嶼山至青衣的一組主要幹道，包括由藍地隧

道、大欖涌隧道、青龍大橋及掃管笏連接路組成的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整組主要幹道")。整組主要幹道的建造工程旨在應付新界西北逐步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基礎建設，以及加強新界西北與市區的連繫。

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就有關新界西北整組主要幹道建造工程的簡介作出補充。

討論

進行勘查研究及建造工程所需的籌劃時間甚長

5. 大多數在席委員，包括主席、潘兆平議員、謝偉銓議員、周浩鼎議員、何君堯議員、梁志祥議員、劉國勳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均深切關注到，要完成十一號幹線的勘查研究及其後的整組主要幹道建造工程需要很長時間。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十一號幹線的勘查研究需時約 54 個月才完成，以及整組主要幹道的目標開通日期不遲於 2036 年。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自 2018 年起已花了兩年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十一號幹線的走線方案及其他工地勘測工程。他們質疑當局耗資 3 億 1,900 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開展另一項為期 54 個月的漫長勘查研究，是否浪費資源和時間。此外，委員亦認為，由現在起計，整組主要幹道需時 15 年才建成，是不可接受的。

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建議的十一號幹線勘查研究將涉及確定十一號幹線的走線、整體布局、初步設計方案和土地需求。此外，當局將需要頗長時間進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工作，以及進行工地勘測工程以為相關設計核實土力及地質資料。再者，根據過往建造大型道路工程項目的經驗，在工程項目刊憲階段期間，政府當局會收到大量關於走線及收地事宜的公眾意見。在推展至實際落實有關建議前，先化解此等方面的意見分歧，屬法定程序。因此，當局建議一個相對較長的時限，進行上述工作。

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整組主要幹道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覆蓋廣泛地區，有關走線由洪水橋新發展區經北大嶼山通往青衣，並行經元朗公路的若干路段。整個工程項目將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儘管如此，路政署會同步開展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工程技術研究以及元朗公路擴闊工程，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加快這工程項目在隨後各階段的工作。

8. 梁志祥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就十一號幹線勘查研究的必要性所作的解釋。他認為，當局在2018年進行為期兩年的可行性研究理應已提供足夠資料，以劃定十一號幹線的走線和確定其他技術細節。謝偉銓議員亦有類似關注，並表示他未能完全理解2018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與目前的勘查研究之間的分別。他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遠不足夠讓委員衡量該勘查研究的必要性，以及進行該研究所需的3億1,900萬元估算費用是否物有所值。因此，他不會支持十一號幹線勘查研究的撥款建議。

9.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在文件中提供足夠資料，清楚說明進行該勘查研究的理據，實不理想，但鑒於十一號幹線將帶來莫大效益，應盡快實施此項撥款建議。

1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2018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就十一號幹線的交通效益進行了評估，並制訂了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以及確立了其工程技術可行性。該研究同時確立了建造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擴闊一段元朗公路的需要，以進一步提升相關區域的道路基礎建設。另一方面，目前的勘查研究是一項非常深入的評估研究，旨在確定十一號幹線的走線及技術細節。與現有道路網絡的连接、收回及徵用土地、對環境的影響及所需的緩解工程、公眾對走線、環境影響的意見以至土地需求等事宜，均會在勘查研究中得到處理。

推展基建工程項目的效率

政府當局

11. 關於劉國勳議員就當局以往為大型基建工程項目進行勘察研究所需時間所提出的查詢，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覆時援引近期的工程項目作為參考，並指出中環灣仔繞道的規劃、設計及建造時間逾 20 年，而將軍澳——藍田隧道和中九龍幹線將分別需時約 14 年及 18 年建成。邵家輝議員認為，當局不能把近年的工程項目當作良好基準來衡量效率，而且政府當局確實有需要檢討如何能加快並改善發展及基建項目的進度。副主席憶述，在 1990 年代開始實施的機場核心工程項目雖然是香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基建工程項目，但需要少於 10 年的時間便能完成。與過往比較之下，他質疑政府當局推展現時的基建工程項目的效率。就此，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過去的大型道路工程計劃(例如三號幹線工程計劃)與現時的主要道路工程計劃在完成勘察研究所需時間方面如何比較，藉以評估政府當局進行主要道路工程計劃的效率；如有關效率下降，理由為何，以及可作出甚麼改善，以加快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91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何君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進行環評及在工程項目刊憲階段期間進行諮詢等法定程序需要頗長時間。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是否有需要精簡上述程序，或按需要修訂相關法例，以改善效率。主席亦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在香港執行建造工程的制度，以及有何方法提高效率。

13. 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壓縮建築時間表。他們表示，新界西北交通擠塞的問題十分嚴重，更何況元朗及屯門區現正進行的多個房屋發展項目會令此問題進一步惡化。劉議員詢問進行環評及刊憲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可否同時進行這兩個程序。

1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路政署已就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元朗公路擴闊工程開展相關研究及工作程序，當準備就緒時，便會推展隨後各階段的工作。此外，路政署會制訂妥善的合約分項策略以加快進度，並探討使用科技加快勘測工作。至於十一號幹線方面，路政署將需要先確定其走線，然後再展開環評工作及就收地事宜作出評估(如需要的話)。路政署接着會把此工程項目刊登憲報，而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則視乎所收意見而定。根據以往經驗，環評和法定諮詢工作預計各自需要約 18 個月時間完成。

15.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整組主要幹道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公開招標，藉此借助市場的專才加快整個過程，這樣政府當局便可挑選在成本及效率方面表現最佳的投標者。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將招標範圍擴展至內地承建商，因為在香港合資格興建大型基建項目的承建商數目有限。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察悉該等建議。

工程項目的推展和監察事宜

16. 姚思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洪水橋及廈村新發展區項目已陸續展開。他們詢問，整組主要幹道的開通與該新發展區的落成會否互相配合，以滿足該新發展區的居民的交通需要。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新發展區項目的進展緊密合作。新發展區項目預計在 2037-2038 年度或之前完成，而整組主要幹道則預計在不遲於 2036 年建成。

17. 姚思榮議員引述近期發生的工程項目管理缺失事件(例如沙田至中環綫工程項目管理不善的事件)，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一旦出現施工失誤、工程延誤或超支等工程項目管理不善的問題，承建商會承擔全部責任。梁美芬議員詢問路政署如何能有效監察承建商的工程，以確保所交付的工程達到標準。

1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路政署會在工程合約中清楚列明有關工程範圍、項目成

果、作出補救及賠償的條款。為確保有效推行有關工程項目，路政署將會採用新工程合約，藉此向合作夥伴及持份者推廣協作工作守則，從而確保工程項目的推展和管理工作處於高水平。此外，路政署會委聘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進行監督工作，以提高工程項目的管理水平。

勘查研究的預算費用及十一號幹線的預算建設費用

19. 梁美芬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展開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5,000 萬元。鑒於"明日大嶼願景"是一項大型的運輸及房屋基建項目，估計費用為 5,000 億元，梁議員詢問，比較之下，現時預計耗資 3 億 1,9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勘查研究是否物有所值。

2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十一號幹線工程項目和中部水域人工島建造工程的範圍和性質均不相同，故不宜將兩者作直接比較。由於十一號幹線涉及的地域遼闊，橫跨藍地至北大嶼等不同地區，因此須予處理的技術困難不少。路政署尤其須要確定其走線如何連接現有道路網，以及以甚麼方法緩解施工期間工程對現時交通造成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需要更多資源進行這項勘查研究，以確定所需的技術細節等多項事宜。

21. 關於潘兆平議員就十一號幹線建造工程的預算費用所提出的查詢，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要待勘查研究完成後，才能備妥這方面的資料。對於政府當局要在大約 54 個月後待勘查研究完成後始能提供十一號幹線工程項目的成本數字，鄭松泰議員認為不可接受。他認為，路政署現時最低限度應提供根據 2018 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而得出的粗略數字。

2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只有根據經確認的數據，包括施工時限、詳細走線、整體布局、設計及施工方案、土地需求、土力及地質資料等，才能準確地就工程項目費用作出估算。所有這些資料要待勘查研究完成後始能提供。

十一號幹線在紓緩屯門及元朗交通擠塞方面的成效

23. 田北辰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有聽取立法會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即興建十一號幹線，以提供一條通往三號幹線的替代主幹道，疏導由新界西北向市區出行的交通。田議員指出屯門公路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屬免費道路，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豁免十一號幹線的收費。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三號幹線的專營權於 2025 年屆滿後，豁免其收費。他認為，若當局就使用三號幹線及十一號幹線均收取費用，出行人士便會改為選擇使用屯門公路，令屯門公路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回應時表示，就政府道路及隧道收取使用費是政府當局用以管理交通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會否就十一號幹線收取使用費。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才作出決定。

25. 劉業強議員認為，興建青龍大橋和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將會大大改善新界西北與九龍的連繫，因為市民便可以有一條貫穿該兩條主要幹道，把新界西北與昂船洲大橋連接起來的快速主要幹道。由於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和現有青馬大橋均會把車輛引向青衣，劉議員詢問，上述情況會否引致青衣區道路網的交通擠塞。

2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擬議的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將會提供一條由北大嶼山通往昂船洲大橋的快速公路，讓市民可繼續前往九龍地區的行程。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會繞過青衣區道路網，故此不會造成青衣的交通擠塞問題。

27. 潘兆平議員察悉，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是一條跨海大橋。他詢問，該連接路能否抵禦強颱風。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路政署會進行相關風洞測試，以確定在這方面的技術細節。

28. 潘兆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2，並指出在十一號幹線建造工程完成後，屯門公路在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仍超逾 1，這意味屯門公路將會有輕度擠塞。另一方面，在十一號幹線建造工程完成後，十一號幹線及其他主要道路(例如大欖隧道、汀九橋及元朗公路)的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少於 1，這意味這些道路仍可容納更多車輛。劉議員詢問運輸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屯門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有何方法提高其他主要道路的使用量，以達致最理想的交通流量。

政府當局

29.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答稱，運輸署會制訂適切的短、中、長期措施，應對屯門的交通擠塞問題。舉例而言，當局會在適當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以促進交通流量。至於提高十一號幹線及其他主要道路的使用量的措施，以達致最理想的交通流量，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承諾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91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對元朗市中心的交通擠塞情況深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元朗南興建一條連接十一號幹線的支線，以疏導車流。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上述的交通擠塞情況主要由於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十分繁忙所致。就此，路政署計劃擴闊與擬議的藍地石礦場交匯處緊接的一段元朗公路。連同相關發展項目的道路及交匯處改善工程，將可全面優化元朗南的整體道路網絡。元朗南居民可經交匯處迅速通往元朗公路，從而紓緩鄰近路段的交通擠塞。

議案

31.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舉行前兩整天，收到一項由陳恒鑽議員提出並獲周浩鼎議員附議的議案。議案措辭已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660/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他認為，該議案

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議案。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陳恒鑽議員動議並獲周浩鼎議員附議的議案：

本會支持政府盡快興建十一號幹線，以改善新界西北居民對外交通的需求。另外，建議當局積極考慮於元朗南興建支線連接十一號幹線，以配合該區未來發展所帶來的人口增長，及疏導元朗市中心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充分發揮幹線疏導車流的功能。

33. 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並將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1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提交撥款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34. 謝偉銓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支持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主席對此表示贊同。謝議員命令進行記名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提交撥款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1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充足資料供委員考慮。

35. 表決結果的詳情載於**附件 I**。

IV.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立法會 CB(4)619/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0-21(05)號文件

立法會 CB(4)61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0-21(06)號文件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更換獅子山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建議。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每日 24 小時運作，至今已使用超過 12 年，有需要更換。為確保獅子山隧道能繼續安全而有效地運作，政府當局建議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中央控制系統、交通管制系統和交通監察系統，估計所涉及的非經營開支總額為 1 億 3,900 萬元。上述更換系統建議的每年經常開支將約為 500 萬元。新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預計於 2025 年 11 月投入運作。

37.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詳情。

(下午 12 時 45 分，主席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讓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38. 潘兆平議員察悉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只使用了 12 年。他詢問，當局可否部署使用該系統一段較長的時間，以及不更換該系統的後果為何。他亦詢問，其他政府隧道是否亦有需要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39.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答稱，獅子山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中央控制系統和部分其他子系統已經老化。由於這些系統的設備和關鍵零件已過時，在市場購買用以保養和維修老化系統所需的零件日益困難。如不更換獅子山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發生系統故障的風險便會較高，因而影響上述各系統在監察和協調隧道範圍內的交通方面的成效。至於其他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表示，部分隧道已更換監察系統。政府當

局會按需要逐步更換其他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40. 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了解獅子山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自 2008 年啟用以來發生系統故障的情況，以及新系統能否解決獅子山隧道存在盲點的問題。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回應時表示，在過去 2017-2018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的 4 年期間，發生系統故障的次數分別為 128 次、131 次、115 次及 134 次。他表示，在設立新交通監察系統時，當局會安裝更多閉路電視攝影機，全面覆蓋隧道範圍，以加強交通監察及管理的效能。

41. 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資料過於簡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過往發生系統故障的類型和原因、在隧道範圍內安裝閉路電視的數量和位置、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更換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等，以便委員考慮有關撥款建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批。)

42. 謝偉銓議員察悉，在 1 億 3,900 萬元的預算開支中，有 6,000 萬元將用於相關工程和聘請顧問。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柯創盛議員亦質疑是否有必要委聘外間顧問，並詢問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在監督系統更換工作方面的角色。

43.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回應時表示，在 6,000 萬元的預算中，約 1,500 萬元會用於聘請工程顧問向營運基金提供有系統更換工作方面的協助，餘下的 4,500 萬元會用於相關工程、屋宇裝備工程，以及購置電纜和配件。由於系統更換工程涉及新系統和組件的安裝工程，因此需要進行實地勘測，以確定安裝工程是否可行。營運基金將密切監察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工作，確保能及時有效地完成工程項目。

44. 邵家輝議員認為，這項系統更換工作的費用過於高昂。他表示，這項工作只旨在提升現有系統，而非重新建立一套新系統。此外，裝設新交通標誌、廣播系統或閉路電視等系統組件的技術難度應該不大。就此，他質疑為何有需要進行工程研究。

45.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解釋，由於系統組件會採用最新技術，以加強在交通管制及監察方面的功能，因此有需要提升現有系統，以確保系統兼容。就不同方案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和系統設計，實屬必要。此外，由於新系統的覆蓋範圍擴大，因此需要進行更多相關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

46. 潘兆平議員察悉，新換系統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00 萬元，這款額與現有系統的經常開支相若。潘議員詢問為何在系統提升後，未能節省任何開支。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解釋，由於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功能將有所加強，因此需要預留相若開支，以應付附設更多設備的新系統的管理和維修費用。

47.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系統更換工作的推行時間表。他促請政府當局縮短顧問和承辦商遴選工作的時間。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部表示，當局會就顧問委聘工作採用同步招標安排，以加快整項系統更換工作的進展。

48. 關於謝偉銓議員就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所提出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3 月開展獅子山隧道的相關檢討工作。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與獅子山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更換工程是兩個獨立分開的工程項目，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留意這兩個項目的進展情況，以確保兩者互相配合。

49.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包括聘請工程顧問的理據、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發生系統故障的次數

及原因、加快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方法，以及為其他政府隧道更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計劃(如有的話)。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予財委會討論並無異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回應委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宜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6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106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於下午 12 時 45 分建議將下一個項目"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延至下次例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9/03/2021
 時間 TIME: 12:12:17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陳恆鑾議員就"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 勘查研究"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CHAN Han-pan on "Route 11 (section between Yuen Long and North Lantau) - Investigation"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10
 投票 Vote : 9
 贊成 Yes : 8
 反對 No : 1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出席	PRESENT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周浩鼎	Holden CHOW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謝偉俊	Paul TSE			劉國勳	LAU Kwok-fan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劉業強	Kenneth LAU		
姚思榮	YIU Si-wing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陳恆鑾	CHAN Han-pan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